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3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分别于 10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霞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85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13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,85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13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85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与参会董事签字的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》;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